學校收費繁多惹民怨 教育培訓部緊急監察學校收支狀況

駐胡志明市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派駐人員

越南第十三屆國會第二次會議於 2011 年 11 月 26 日上午閉幕，國會議員對於教育問題提出許多批評與建議。其中對於教育培訓單位收費繁多，管理鬆散，造成家長額外負擔，要求教育主管部門應予重視改善。越南教育培訓部據此發文要求各教育培訓單位應將年度各校收支情形報部，並針對一些教育管理部門進行監察工作。

教育培訓部要求報部的學校收支項目包括各收支規定以及學費收支規定，如果還未訂定相關法制規定，即須解釋理由或所面臨的困難。實際收支款項須報部的項目包括：醫療保險、社會保險、童軍隊基金、助學基金、紅十字會基金。整日班制收費：餐飲費、午餐費、個人日用品、文具費、服裝費、考試試題費、安寧費、勞動費、清潔費、場地費、技術培訓費。

此外，一些建築設備費，包括：建設教室收費、電腦設備費、綠樹種植費、購買投影機費、冷氣費、家長捐款基金等等，都要詳細報部。各區域教育培訓廳須向教育訓部提出監察報告，嚴謹處罰各教學單位有發現濫收、不公開收費的單位。報告內容要列明已進行檢察之單位、違規之事項，以及採取處罰之方式等。

教育培訓部表示，目前很多學校及家長代表各自多收一些教育部規定以外的款項，這筆收費花費常未公開，大部分都以更換新設備以提升教學品質為理由，來強制家長繳費。這一點完全違反教育培訓部的規定，也引起民衆不滿。

爲了克制學校單位浮濫收費的情況，教育培訓部建議各地區教育培訓廳結合當地市委員會，協助參與並監察收費事務，以保證各學校收費均能依循教育培訓部的規定辦理，以避免任意收費造成家長的沈重負擔與民怨。

教育資料來源：越南民智網(Dan Tri Online)，2011 年 12 月 6 日